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簡炳煜
簡傳祐
簡坤城
簡義翔
簡韻芳
簡春嬌
邱彥甄
簡坤照
簡坤在
簡坤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美玉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2萬1,42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\text{土地公告現值} 38,100 \text{元/m}^2 \times 9,491 \text{m}^2 \times 1500 / 150000 \times 7 \times 2 \rangle + \langle 3,616,071 \times 3 \times 2 \rangle = 72,321,420$ ，見原審卷一第47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7萬2,75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97萬1,756元（計算式： $972,756 - 1,000 = 971,756$ 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8

法 官 郭俊德
法 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